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西平路 398 号，电话：0951-4021591；传真：0951-4021591；电子邮箱：lwjt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灵武市交通运输局一直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的及时公开，明确一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二是强化制度执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强化渠道畅通，及时公布举报监督渠道，在网上公布投诉和举报电话，建立投诉信箱，方便群众对

公开事项监督。2021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4条，其中业务类5条，公众服务类19条；公示栏公开信息68条，交通运输局微博公开338条，全文电子化达100%。

(二) 依申请公开。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规定方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严格把握、及时更新公开内容，由专人及时上传主动公开信息，确保我局公开信息规范化、程序化、合法化。

(四) 平台建设。我局指定专人利用专用电脑，不定时查看政府网站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同时运营好“灵武交通”微博，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发布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

(五) 监督保障。我局积极畅通监督渠道方便群众对公开事项过程及结果监督，充分利用“12328”运政服务热线，梳理群众建议及意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同时强化日常检查，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重视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
行政强制	8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取得了一定成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二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三是负责公开工作人员水平还有待提高。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更好地为公众搭建参政议政的平台，保障群众知情权，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加强：

一是强化公开意识，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信息畅通渠道，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回复、发布等工作。二是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流程，持续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美丽灵武微信平台、“灵武交通”微博等形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高交通运输工作透明度，让广大群众以更多渠道和形式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监督。三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认真梳理和细化信息公开类别，强化制度执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今年我局涉及的市人大建议 3 件，市政协提案 6 件，银川市政协提案 2 件，共 11 件，今年 8 月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办复率 100%。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